

以此文为准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穗天财监〔2023〕12号

被检查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检查项目：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2022年天河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天河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自2022年12月2日起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天园街办事处”）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财政检查。天园街办事处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发表检查意见。我们的检查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收、财政和会计法规规定进行的。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天园街办事处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天园街办事处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天园街办事处提供的财务报表、账册、凭证及其有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根据检查结果及取得的资料，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并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天园街办事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 2 号；

负责人：岳海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718120458W。

## （二）天园街办事处组织和人员情况

天园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1个，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1个，纪检监察办公室1个，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1个，综合治理办公室1个，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处级)1个，应急管理办公室1个，城市管理办公室1个。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园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5 名。设街道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1 名兼任街道办事处主任），纪工委书记 1 名（兼任区监委派出天园街道监察组组长）；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 1 名；街道办事处主任 1 名（由街道党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人民武装部部长 1 名。党政机构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2 名；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1 名，兼任纪工委副书记、区监委派出天园街道监察组副组长），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机关事业编制 1 名专用于残联专职理事长（正科级），实有在职人员 52 名。

## **二、检查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天园街办事处 2021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财务会计资料质量真实完整，基本能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有长期往来款挂账的情况。除此之外，仍存在会计核算准确性、费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 **三、检查结果**

### **(一) 会计核算准确性问题**

#### **1. 未将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

通过检查 2021 年会计凭证发现，天园街办事处未将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如：①2021 年 12 月记账 12-0156 号凭证，将居委热水器安装费用支出 4,380.59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而未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②2021 年 11 月记账 -11-0121 号凭证，付三楼党建基地空调及监控安装费用 37,001.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而未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三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的规定。

检查建议：天园街办事处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

会计核算，将固定资产的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辅料计入固定资产初始成本，以便真实准确反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 2. 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检查发现，天园街办事处存在个别资产未按照规定对入账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况。如：2021年12月财记账-12-0090号凭证购买社区居热水器11个，合计9,889.00元，2021年12月记账12-0156号凭证，支出热水器安装费用支出4,380.59元，平均1,297.24元/台，但天园街办事处作为“财政拨款支出”及“业务活动费用”列支，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上述情况不符合《天园街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必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检查建议：天园街办事处应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对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资产采购，作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 3. 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

经盘点发现，天园街办事处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无法使用，但未及时申请报废。如：2、905网络办和指挥中心的触控一体机，编号为055001-2020700-000001。815保密室的电脑主机，编号为055001-2101908-000058。102传达室的床，编号为

055001-6010100-000006。711 纪检监察的茶几，编号为 055001-6010501-000084-01，上述资产已经无法使用，但尚未进行报废处理。

上述情况不符合《天园街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二十四、当固定资产老旧损坏丧失使用价值、已到使用期限或其他情况需要报废或报损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报废或报损处理，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审批单》，提交党政办审核，经党政办主任、财务室、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办事处领导审批，电脑、打印机等专项设备还需要区科工信局审核，街领导和区科工信局批准同意，将材料送区财政局审核批准。”的规定。

检查建议：天园街办事处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已经达到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申请报废，取得审批后，及时处置，避免长期闲置堆放，增加管理成本。

#### 4. 发放加班费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通过检查 2021 年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天园街办事处存在部分加班费发放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情况。如：

①2021 年 2 月记账-2-0064 号凭证，将付出租屋人员 202012 加班费合计 17,800.00 元，通过“业务活动费用”核算，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②2021 年 3 月记账-03-0137 号凭证，付 202012 月执法队加班费合计 50,950.00 元，通过“业务活动费用”核算，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检查建议：天园街办事处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支付补贴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你单位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拒不整改的，将移交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审计和问责。

附件：财政监督整改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抄送：区审计局。

